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027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瑞遠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5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何瑞遠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AWW-1269」號車牌貳面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扣押物品清單」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何瑞遠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間某日至同年11月1日11時25分許遭警查獲時止，駕駛懸掛偽造車牌2面在車牌號碼00-7027號自用小客車上路以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行為，係基於單一決意而為，且所侵害之法益相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應論以接續犯而僅論以一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行使偽造之車牌，足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管理車輛之正確性及道路交通違規事件舉發與裁罰之正確性，所為實應非難；並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行使偽造車牌之期間等整體情節；兼衡被告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自陳勉持之經濟狀況；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其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1 標準。

02 四、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AWW-1269」號車牌2面，為被告所
03 有，且係供其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所用之物，爰依刑法
04 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又扣案之K盤1個及三級
05 毒品K他命1包，因與本案無關，爰不予沒收之，附此敘明。

0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7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9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0 庭。

11 本案經檢察官郭郡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16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8 書記官 陳正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4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6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7 附件：

28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速偵字第1501號

30 被 告 何瑞遠 （年籍詳卷）

31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何瑞遠前因違規超速致其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
04 車牌遭公路監理機關查扣，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
05 意，於民國113年5月某日，以新臺幣（下同）6,000元之對
06 價向通訊軟體「Telegram」上不詳賣家購得「AWW-1269」車
07 牌2面後，並將該偽造車牌懸掛上開車輛而行使之，足生損
08 害於公路監理機關管理車輛之正確性及道路交通違規事件舉
09 發與裁罰之正確性。嗣於113年11月1日11時25分許，員警接
10 獲民眾報案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自行改裝車輛妨
11 害安寧，經警在高雄市仁武區八德西路與五和路口處查獲，
12 並當場扣得本件偽造車牌2面、K盤1個及三級毒品K他命1包
13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另由員警調查中），始查悉上
14 情。

15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何瑞遠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
18 諱，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19 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現場照片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
20 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1 二、按汽車牌照包括號牌及行車執照，為行車之許可憑證，由汽
22 車所有人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檢驗合格後發給之，有
23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可資參照。次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
24 理機關發給，固具公文書之性質，惟依上開法條之規定，汽
25 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自屬刑法第212條所列之特許
26 證之一種（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550號判例要旨參照）。
27 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
28 文書罪嫌。又扣案之偽造車牌2面，係屬被告所有且供本案
29 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
30 前段、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31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5 檢 察 官 郭 郡 欣